

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

标段编码：JB FJ2501513-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1-1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1
目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费用清单	90
六、资格审查材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1
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
（附件）企业资质	91
（附件）企业证书	9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附件）财务状况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五）信誉资料表	95
信誉资料表	9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附件）基本信息	96
（附件）资格证书	96

(附件) 社保	9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8
七、监理大纲	100
八、其他资料	100
第七章 其他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

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513-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关于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次变更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5]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20.00%;国有（非政府投资）:8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地下空间二期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工程、道路管综工程（不含燃气管线）、桥涵工程、河道工程、河道景观工程、道路景观等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12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28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地下环路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主线净高4米，下B3匝道净高3.2米，主线单向3车道，3米/车道，全长约7.4公里；本项目地面道路设计等级含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及城市支路，设计时速分别为50公里/小时、40公里/小时、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分别为50米、45米或35米、18米，全长约7.01公里；桥梁工程为新建定山大街、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共3座跨中心河桥，规

划六路为现状桥，保留现状；本工程整治河道为中心河，整治范围为规划九路~规划六路，整治河道总长约460m。工程建安费约78561.71万元。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4月-2025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

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

11、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

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13、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0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

			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监理设施与设备 (0~2.00)	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 总监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2) 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5年（含）至10年（不含）得1分，不足5（不含）年的得0.5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地质或岩土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程造价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系人：	谢晨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	18205197963	电话：	1585055586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系人: 谢晨 电话: 182051979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 158505558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地下环路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主线净高4米，下B3匝道净高3.2米，主线单向3车道，3米/车道，全长约7.4公里；本项目地面道路设计等级含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及城市支路，设计时速分别为50公里/小时、40公里/小时、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分别为50米、45米或35米、18米，全长约7.01公里；桥梁工程为新建定山大街、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共3座跨中心河桥，规划六路为现状桥，保留现状；本工程整治河道为中心河，整治范围为规划九路~规划六路，整治河道总长约460m。工程建安费约78561.71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12月30日，1265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785,617,1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20.00%;国有（非政府投资）: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地下空间二期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工程、道路管综工程（不含燃气管线）、桥涵工程、河道工程、河道景观工程、道路景观等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126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u>

		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4月-2025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 <u>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u>
--	--	--

		<u>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u> <u>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u> <u>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u> <u>11、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相关证书将不予认可。</u> <u>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u>13、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条款。</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1-25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9,280,000</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9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0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评标方法备注：</u> <u>（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u> <u>(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u> <u>(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u> <u>(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u>(6)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7)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u>10.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u> <u>10.6、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u> <u>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u> <u>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 <u>10.7、异议受理：</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u> <u>联系人：谢工</u> <u>电话：18205197963</u> <u>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396号</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联系人：何仁杰</u> <u>电话：025-83581356</u> <u>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三-四层</u>
--	---

	<u>异议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u> <u>异议受理方式（线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10.8、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u> <u>10.9、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37.208%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u> <u>10.10、招标主体：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由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并列入地下空间二期项目投资。</u> <u>10.1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u> <u>10.12、承诺书格式：</u> <u>致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u> <u>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u>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u> <u>（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 <u>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u> <u>投标人（盖章）：</u> <u>日期：年 月 日</u> <u>10.13、本项目的道路管综工程包含电力线路、路灯等。本项目的桥涵工程经过的地域</u>
--	---

	<u>范围较广，沿线地质环境复杂多样。地下环路的监理范围包括环路机电安装，含环路电力供电及电气设备安装等工作。</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

标段编码：JBFJ2501513-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4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监理设施与设备 (0~2.00)	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 总监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2) 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5年（含）至10年（不含）得1分，不足5（不含）年的得0.5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地质或岩土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

			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程造价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
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付款人（丙方）：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PPP项目协议》，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系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本合同中监理人对该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受托范围内委托人的监理管理职责，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PPP项目协议》约定，履行落实资金以及资金拨付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监理

2. 工程地点：西至规划一路，东至胜利路以东规划道路，南至骄阳街，北至广西埂大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地下环路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主线净高4米，下B3匝道净高3.2米，主线单向3车道，3米/车道，全长约7.4公里；本项目地面道路设计等级含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及城市支路，设计时速分别为50公里/小时、40公里/小时、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分别为50米、45米或35米、18米，全长约7.01公里；桥梁工程为新建定山大街、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共3座跨中心河桥，规划六路为现状桥，保留现状；本工程整治河道为中心河，整治范围为规划九路~规划六路，整治河道总长约460m。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78561.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日历天

暂定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付款人向监理人承诺，由付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北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监理人、付款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人（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双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双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地下空间二期地下环路、匝道和地面道路工程、道路管综工程（不含燃气管线）、桥涵工程、河道工程、河道景观工程、道路景观等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设计；负责审核预算；负责材料核价；协助施工过程一次性补充定额测定工作（提供原始记录）；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审纪要。

（2）协助委托人准备招标文件，并就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选择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委托人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

（4）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

（5）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6）审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7）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8）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9）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监理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10）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11) 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书面报告委托人同意时，应事先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确认。

(1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修正计划，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审查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是否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商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1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原则，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每月10号前完成上月工程量及价款的初步核定工作。

(14)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15) 对承包商提出的经济签证按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意见，初审签证造价。如监理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造价时，扣除本合同总价的5%~10%，作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况定）。

(16) 初审承包商报审的竣工结算，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如最终审核结果超过监理初审结果10%以上，扣除本合同总价的5%~10%，作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况定）。

(17) 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商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委托人方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果承包商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

(18) 审查承包商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商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

(19)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商履行缺陷保修责任。

(20) 按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特殊问题监理报告、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总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

(21)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22) 督促承包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3)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商回访。

(24) 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5)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的原因责任，共同制定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26) 协助委托方协调本项目土建、机电、装饰等专业施工，同时包括协调与地上项目的施工。

(27) 协助委托方对工程监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等单位进行管理。

(28) 其它属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3) 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4) 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5) 江苏省、南京市监理有关条例；

(6)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订购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组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10%，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10%；

(2) 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5%，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5%。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提交监理方案，每月第一周的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例会提交监理周报，其他会议提交专项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委托人、付款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以及监理人提供正式发票后，由付款人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监理人同时提供等额保函；

5.3.2 在监理人提供正式全额发票（含考核扣除部分）后，由付款人支付至按当季度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委托人、付款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乘以中标服务费率后监理服务费的70%*（80%+20%*考核得分百分比）；（预付款平均分五次扣回，扣回结束保函退回），进度付款总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70%；

5.3.3 工程完工，并在监理人提供正式发票后，由付款人支付至最终审计部门审计后工程价款计算所得监理服务费的97%；

5.3.4 政府最终审定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付款人一次付清（无息）。

委托人、付款人对以上监理费用的支付将与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总控情况及考核办法进行挂钩。

5.3.5 根据甲方、丙方签订的《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约定，由丙方代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丙方参与审核乙方的支付申请，丙方需在收到甲方会签完成的资金支付审批表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完成支付程序。

5.3.6 本次监理服务费费率包含但不限于二次进退场等相关服务费用，费率一次性包死不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1) 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的或导致监理方二次进场的，均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方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 招标人有权对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向招标人进行任何索偿。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争议小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9. 补充条款

(1) 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不确定因素，委托人可能会对该项目的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监理人应做好配合工作，遵从委托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监理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且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4) 工程总监应为投标书中承诺的总监人选，如发生变换，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总监不称职要求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监理合同，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更换总监虽得到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也可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按50万元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但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方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的，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具体考核办法和方式执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不论何种情况，更换后的总监其资格条件均应满足投标文件中关于总监的同等标准。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一周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进行更换，否则按10000元/人次扣除监理费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6)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实行考勤，每周工作不得少于5天，现场总监及监理人员若有事请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若未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总监缺勤1天扣监理费10000元/天，现场监理人员缺勤1天扣监理费5000元/天做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7) 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施工方工作时间一致。

(8) 监理人员必须廉洁守法，不得向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索贿、受贿，不得擅自参加施工方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不得向施工方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对违反上述行为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并处以10万元罚款。

(9) 如不能按规定保质、按时完成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检查、记录工作，则按“1000元/批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工作。

(11) 在工程中，需要邀请专家对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论证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组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的，费用由监理承担。

(12) 监理人务必要对图纸设计方的施工图纸严格把关，由于施工图纸明显缺陷而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与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配备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和检测设备，满足工程使用要求，现场须配备投标时所承诺的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激光测距仪、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如在工地现场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可扣监理费10000元/次做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立刻完善。

(14) 监理方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常驻委托人办公点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取。2名人员所需办公用房、用餐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15) 监理方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监理方审核并提交的竣工资料同现场实际不符时，委托人可扣监理费1000元/处做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方的合理要求等，虽未造成工程损失的，发现一次委托人可扣监理费1000元/处做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17)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处理和协调施工与设计有关问题，对工程的施工合同和有关信息进行管理；在进行投资控制方面，做到每月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的工程量报表报至委托人；工程竣工决算时，负责预审工程决算中的工程量，并出具说明。

(18) 进行施工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工作，及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核定，使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的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监理人自费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成的监理资料。

(19)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涉及到总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及各个材料供应商的经济利益时，监理单位应在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变更指令后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在确认后7日内，转发给施工方。

(20)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委托人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1) 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内部对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 本工程的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监理方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监理方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中的量、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实审核，审核的量同现场实际发生的和审核的价同市场实际行情的误差，经委托人复审如发现有明显差错的，委托人对监理方视情况，按每项或每次给予扣除不低于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监理费做为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23) 重大错误按2.1.2第15条执行。

(24) 监理方需无条件服从委托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及章程，否则算作违约，委托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按照5000-10000元/次计取违约金。

(25) 监理人需自行建设或租用满足自身需要的，具有独立办公室、住宿区和会议室等的办公用房以及住宿区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水费、电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6) 监理人需自行配备工作车辆及工程送检车辆。

(27) 本项目各监理人的协调沟通工作由本项目的安装监理人负责，各监理人应主动与本项目的安装监理人进行沟通协调，必要时，服从本项目安装监理人的安排。

(28)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内容、范围做出调整，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监理人最终监理费为监理范围内的工作量乘以所报监理费率。

(29)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监理单位指定的，相关通知到达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视为有效告知送达；如需变更，请监理单位书面告知，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30)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结算：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结算：

项目最终应向监理方支付的总监理费=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在本监理范围内的竣工结算造价（不含总承包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率-Σ每期考核时的扣款±所有的奖罚费用；中标服务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

南京地下空间二期工程项目监理履约考核办法（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监理履约情况，对本项目各监理单位的履职行为和监理工作进行履约考核评价，根据监理合同、PPP 项目协议、监理规范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理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廉政建设、档案资料、监理服务等。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监理履约考核评价工作由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区公司）和_____（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每季度由监理履约考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监理考评小组）实施，负责组织履约考核评价，并督促整改、建立合同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台账。

第四条 监理考评小组由项目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中央商务区规建部地下空间二期负责人、项目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项目公司以及中央商务区规建部工程建设二部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监理考评小组由中心区公司与项目公司共同下发文件成立。

第五条 监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理履约考核评价分值为 100 分制，按照考核标准和指标逐条考核，扣分上限扣完为止。评价内容详见《监理履约考核评分表》（附件）。评价打分依据监理合同、建设单位下发的监理管理规定等，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建设例会纪要等会议要求；采取平时抽查或月度检查等方式、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质量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作为季度考核的依据。其中，项目公司与中心区公司根据进度、安全质量环保等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打分权重项目公司占 50%，中心区公司占 50%。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六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监理单位上报履约自评报告，对本季度监理工作进行

总结自评。包括：监理工作简述、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与考勤表、监理合同执行情况等监理工作总结，并根据《监理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对应评分条款逐项进行自评总结。在规定时间内监理单位不报送考核自评工作总结报告的，打零分。

第七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1—25 日，由考核小组组织召开对监理单位的考核评价会。考评小组将根据监理单位的自评报告、实际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日常巡视检查情况等，对监理单位进行季度履约综合评价打分。

第八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6—30 日由考核小组上报项目公司和中心区公司领导复核，次月 10 日前通报监理考核结果。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在审批支付监理费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 监理考评小组对本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并将评价结果与排名书面反馈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项目公司。

第十一条 对不服从中心区公司、项目公司管理或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约谈监理单位公司领导，并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监理单位考核表

附件

监理工作考核表

标段监理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100，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说明
强制性标准		①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扣100分）		
		②超越资质要求承担监理任务（扣100分）		
组织管理 (10分)	强制性指标	①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未建立（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督必须与合约一致，在岗），扣 10 分		
	1. 现场组织机构和人员 (5分)	①监理组织机构未健全或人员配备不齐（2分）		
		②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承诺不符或随意变更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1分）		
		③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督出勤率不满足要求或未履行请假手续一次1分（最多2分）		
	2. 制度建设 (3分)	①未建立监管制度或监管制度没有针对性或相关制度不健全（2分）		
		②未按绩效考核规定制订自查制度（1分）		
	3. 设施设备配置 (2分)	①未按合同配备检测和测量仪器（1分）		
		②通信、交通、办公设施不满足工作要求（1分）		
质量管理 (25分)	1. 施工准备期监理 (7分)	①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规划细则未经审批或规划细则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等（3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2分）		
		③图纸审核工作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问题造成返工、经济损失或安全、质量问题（2分）		
	2. 隐蔽工程、重点部位（构件）、重要工序旁站和交验签认 (6分)	①未按规定进行隐蔽验收即允许施工单位展开下道工序的；未按规定对重要工序实施旁站的（4分）		
		②隐蔽工程资料签认不及时、未签署意见，重要工序旁站记录缺失、旁站记录有故意涂改现象（2分）		
	3. 工程测量 (2分)	①未独立进行施工放样复核或监理测量资料不完整（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100, 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说明
		②施工过程中, 未按合同或监理规划/细则要求频率进行测量复核 (1分)		
	4. 试验检测 (5分)	①未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养护室情况 (1分)		
		②检测过程中监理没见证 (取样) 或未及时纠正承包商检测中存在的问题 (1分)		
		③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1分)		
		④未建立原材料、构件等进场记录, 未建立监理材料/检测台帐 (1分)		
		⑤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自建的试验检测室未经有关机构认定 (1分)		
	5. 质量事故与问题 (5分)	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事故进行处理的 (3分)		
		②对违规施工或质量缺陷等未下发监理通知单等或因监理原因通知单未闭合 (出现一次扣1分, 最多扣2分)		
安全文明管理 (30分)	强制性指标	①发生安全事故, 超过 3人轻伤或超过1人重伤或1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 扣35分		
		②瞒报安全事件, 扣35分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25分)	①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督方案, 未编制相应的安全专项监理细则或方案、细则未经批准 (5分)		
		②未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提出合理意见; (4分)		
		③对现场重大危险源未进行有效辨识或重大危险源施工时未进行监理巡视检查; (5分)		
		④对施工机械, 分包企业资质、承包商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核不到位 (6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不全 (2分)		
		⑥监理人员在现场违反安全规定 (3分)		
	2. 问题整改及事故处理 (5分)	①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事故进行处理的 (2分)		
		②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监理未发现或未签发监理通知单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 (3分)		
进度管理 (10分)	1. 进度控制 (10分)	①未及时进行施工周、月、季度、年度进度计划审批 (3分)		
		②未实时检查施工人员、机械、材料等准备工作情况及执行过程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当不满足要求时未及时反馈信息及要求施工单位纠偏 (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100, 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说明
		③当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或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未提出富有成效的整改意见 (2分)		
资金管理 (10分)	1. 计量与支付 (10分)	①未留置充分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记录, 导致工程量审核依据不足 (5分)		
		②已审核的计量数据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开具支付证书 (扣1分/次, 5分)		
廉政建设 (5分)	强制性指标	①有违反廉政建设行为, 扣5分		
	1. 廉政制度 (5分)	①未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2分)		
		②未签订廉政合同 (3分)		
档案管理 (2分)	1. 月报、周报、监理日志 (1分)	①监理月报、周报、监理日志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 (1分)		
	2. 现场资料管理 (1分)	①未建立资料归档体系 (包括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总目录、子目录、填写不规范、无收发记录或不符合要求) (每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②资料归档不及时 (包括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每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③资料不真实, 存在编制、伪造现象 (每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规范 (5分)	1. 合同管理 (2分)	①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行为未及时发现, 或未按规定采取应对措施 (2分)		
	2. 会议执行 (1分)	①监理例会、安全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上报不及时或提出的问题未监督落实, 决议未执行 (1分)		
	3. 应急事件处理 (2分)	①无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预案落实事件处理 (2分)		
服务 (1分)	1. 态度 (0.5分)	①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 (0.5分)		
	2. 时效 (0.5分)	①解决问题的时效性 (0.5分)		
学习 (1分)	1. 学习计划 (0.5分)	①无学习计划 (0.5分)		
	2. 学习频率 (0.5分)	①留有痕迹的学习少于 1 次/月 (0.5分)		
创新 (1分)	1. 创新尝试 (0.5分)	①未尝试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 (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100，扣完为止	扣分	扣分说明
	2. 结果应用 (0.5分)	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 (0.5分)		
总得分： 点评：				
考核小组签字：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